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21号 2000年9月2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69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0〕16号），保留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是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将计划生育药具供应的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系统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业务、计划生育抽样调查的有关工作、计划生育宣传品的制作和发行交给事业单位承担。重大科研成果和节育新技术的评审、鉴定、转化与推广应用等职能，交给有关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组织起草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协助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

（二）研究我省人口发展战略，编制全省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全省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参与全省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

（三）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组织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

（四）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并开展全民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五）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制定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配合卫生部门搞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编报中央和省财政拨付的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支出的预、决算及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并发展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管理委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

（七）制定全省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全省计划生育和有关人口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

（九）指导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团体工作。

（十）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设6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财务处）

组织协调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为委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协助委领导组织机关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及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资料、政务信息、保密、督办、基建、保卫等机关行政管理工作。

负责全省计划生育和有关人口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编制中央和省财政拨付的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支出的预、决算及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对社会抚养费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并发展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管理委机关及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

承担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研究提出有关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草案，对市、县有关计划生育法制工作进行宏观指导；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全省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及执法问题的信访工作；负责全省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

（三）规划统计处

研究我省人口发展战略，编制全省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范，指导各地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全省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参与全省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组织人口与计

划生育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

(四)宣传教育处

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开展全民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规范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品的管理;负责计划生育对外宣传工作。

(五)科学技术处

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拟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药具和节育技术推广使用的规章;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监督;围绕生育、节育、不育拟订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拟订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的规划;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

(六)人事教育处

拟订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全省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专业教育、本系统国家公务员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计划生育系统的表彰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和老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与领导职数

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38名。另核行政附属编制9名,其中: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3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6名。

领导职数为:主任1名,副主任3名;正副处长14名,其中正处长(主任)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长(主任)7名。

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